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8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706487_1156183043_1_ATTACH1.pdf、45706487_115618304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檢核流程及「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一般案件行政流程」各1份，請查照，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2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078760號函檢送114年12月31日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一般案件行政流程，原訂於核准後6個月內應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報核，為配合施工勘驗作業之追蹤列管，調整列管時程如下：

(一)尚未申請開工者：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變更報核。

(二)已申請開工惟尚未開挖者：應於第一層開挖前完成變更報核。

(三)已申請開工且已開挖者：應於一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報核。

三、逾前開列管期限尚未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變更報核者，本處將暫停施工勘驗作業，俟完成變更申請後，始得依規定續辦。

四、涉及都市更新計畫變更之案件，除應依前開時程辦理變更報核外，並應於屋頂版勘驗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之核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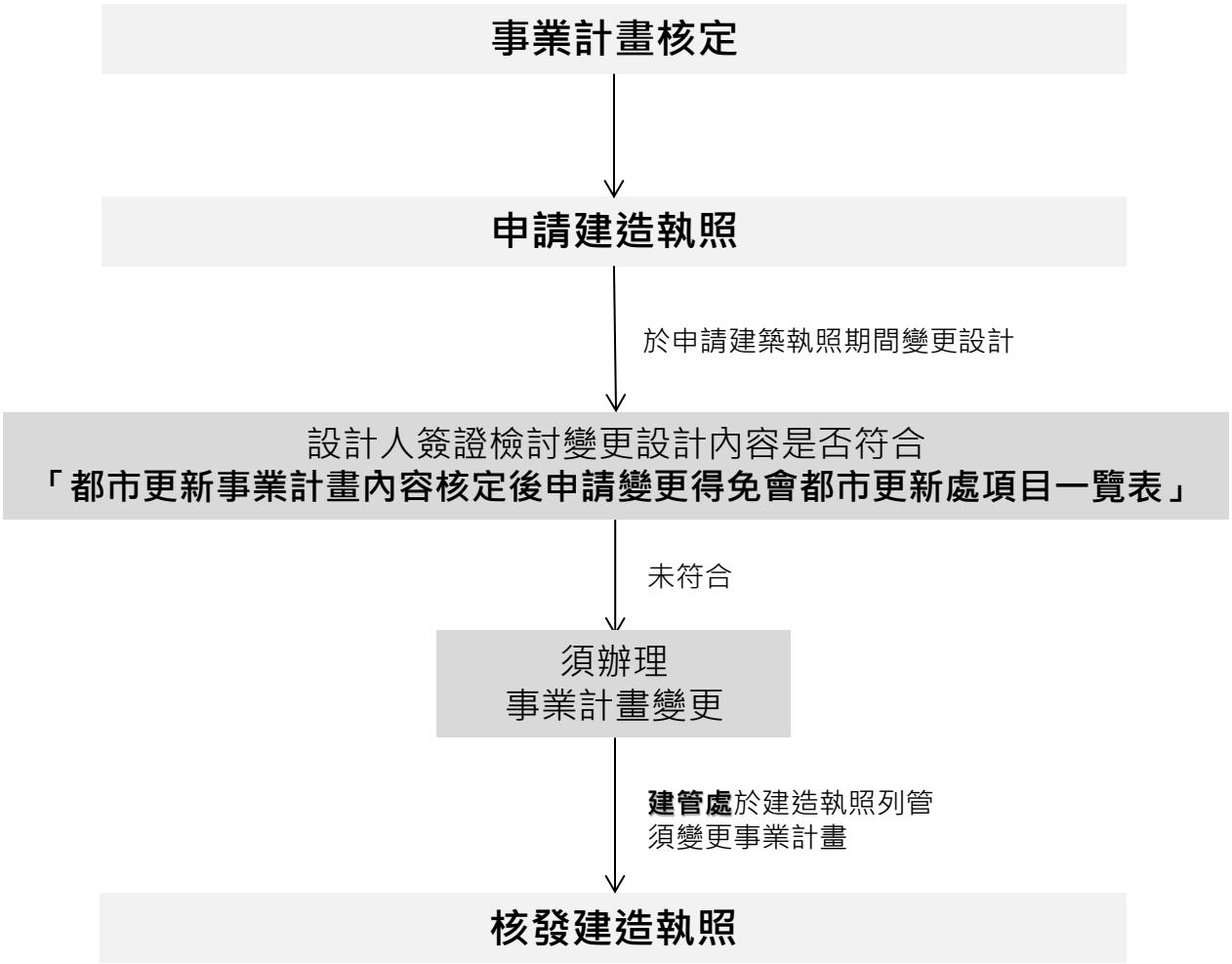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11:24:24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相關流程



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一般案件行政流程

